

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目 录

一、网上竞价承办	
二、网上竞价遵循原则	
三、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四、出让标的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竞价幅度	
五、出让标的其他说明	
六、竞买资格及要求	
七、申请和资格审查	
八、网上竞价活动有关时间	
九、网上竞价程序	
十、报价规则	
十一、网上竞价不成交的情形	
十二、对申请人拟设立新公司的情形的有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附件一 竞得人竞买资格审核文件清单	

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和《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批准，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出让壹(宗)采矿权。

一、网上竞价承办

本次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人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网上竞价的具體工作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办。

二、网上竞价遵循原则

本次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矿区名称及矿种

本次出让的标的编号 SWCC2023003，出让的矿区为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综合利用覆盖层砂质粘土、砖瓦用粘土（夹层）。

（二）矿区地理位置及范围

矿区位于遂溪县 265° 方向直距 23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洋青镇管辖。矿区拟登记范围中心点为：东经 110° 02′ 54.93″，北纬 21° 21′ 48.22″。

矿区由 6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 +23.50m~-8.00m，拟设置采矿权面积为 0.2934KM²。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J1 2364074.17 37400507.79 J4 2363468.37 37400857.59

J2 2364089.96 37401101.97 J5 2363682.61 37400850.64

J3 2363476.07 37401117.15 J6 2363675.11 37400518.38

(三) 资源储量情况及拟出让年限

1. 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1]148号），出让矿区范围内查明玻璃用石英砂矿控制资源量 492.66 万 t，精矿石量 425.85 万 t，推断资源量 235.28 万 t、精矿石量 203.10 万 t，淘洗率 86.40%。

可综合利用砂质粘土覆盖层量为 198.54 万 m³、砖瓦用粘土 66.29 万 m³。

2.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粤矿协审字[2022]30号），控制资源量与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值 1.0，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727.94 万 t。

3. 确定的开采储量：根据《〈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粤矿协审字[2022]30号），按水平投影圈定的露天开采终了境界内玻璃用石英砂矿石量为 429.13 万 m³（合约 695.18 万 t），砂质粘土覆盖层量为 195.84 万 m³、粘土夹层 64.14 万 m³，该矿确定的玻璃用石英砂矿开采储量为 695.18 万 t。

195.84 万 m³ 砂质粘土覆盖层作为周边园林绿化客土、64.14 万 m³ 粘土夹层作为砖瓦用粘土综合利用。

设计玻璃用石英砂矿资源利用率为 96%，全矿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的利用率为 97%。

4. 矿山生产规模：40 万 t/a（玻璃用石英砂原矿）。

5. 采矿权出让年限：18.5 年（含基建和复垦治理期各 0.5 年，生产服务年限约 17.5 年）。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以前未开采过，矿区范围内目前地形地貌较完整，未被破坏。

（五）开采技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一）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矿区主要采用露天水下开采方式。根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地形地貌，结合开采工艺和加工场选址等因素，确定静止水位线上以采用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案、静止水位线下采用挖掘机开挖基坑、水力管道输送方案。

水文地质条件及要求：矿区地表有大气降雨集雨，采区集雨主要为集雨区大气降雨集水；地下水为松散岩类孔隙水，补给靠大气降水，含水层的富水性中等，采坑涌水主要为潜水层涌水；虽然适量的汇水对抽砂开采有利，但矿山在生产过程中遭受暴雨侵袭时，短时间内强降雨会造成矿坑水量骤增，影响矿山正常生产。开采后需要高度重视采场的防排水工作，矿区周边应设置截排水沟。开采时须做好地下水

动态监测。开采范围深度内，地下水对开采工作影响中等。

工程地质条件及要求：矿山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工程岩土体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层，矿区开采存在矿山边坡失稳、坑底易产生管涌、流砂等工程问题隐患，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采取工程措施和合理的开采设计后，矿床才可露天开采。

环境地质条件：矿区地貌类型单一，地形简单，低缓平坦，有利于自然排水，年均降雨量小，气温温差变化小；地质构造简单，断裂构造不发育，矿层产状平缓稳定，地层岩性单一；主要矿层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下，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透水性好，地下水补给条件良好，地表水体不发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过程需要大量水，丰富的地下水对矿床开采有利；矿体围岩以松散岩类为主，强度低，稳定性差。矿山开采深度较大，采矿引发的地质灾害规模中等，对地质环境影响轻微。矿石不易分解有害组分，开采过程中导致矿坑水浑浊度升高，但对水质的影响轻微，对水土资源无污染，综合判断矿区的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级别为中等。

综上所述，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复合问题的中等类型（II-4）。

（二）土地使用要求

竞得人需自行解决土地的使用问题，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采矿竞得人承担。

（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 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统一计提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 竞得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步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3. 竞得人应在发证后3年内，严格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 竞得人需自行按照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用林手续，并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四）安全生产要求

矿山要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安全专项设计并经监管部门审查。针

对矿山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特点，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矿山安全和员工身体健康，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 矿山开采属于高危险性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矿山应制定相应的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露天边坡等易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设备，有登记档案和检测、评

估报告及监控措施；制订中毒窒息、边坡坍塌以及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及时处理，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可能杜绝发生类似事故；编制完善矿山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3. 竞得人需自行按照应急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矿地和谐要求

竞得人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相关单位和农村友好协商签订相关土地、山林使用协议，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四、网上竞价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竞价幅度

（一）本宗采矿权采用起始价增价方式网上挂牌竞价出让，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841 万元，竞拍增价幅度为 50 万元，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增价幅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成交后可抵作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本宗采矿权不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报价须不低于起始价，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视为无效报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签订成交确认书：（1）竞得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2）

竞得人逾期或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不按《成交确认书》要求履行的，视为放弃竞得采矿权，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或因竞得人原因而导致其竞得资格被撤销，致使采矿权在再次出让时成交价格低于竞得人原最高有效报价的，出让人有权向该竞得人追讨重新交易的全部费用以及重新交易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差额，并由该竞得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订相关合同：（1）采矿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根据《成交确认书》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2）竞得人如拒绝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的采矿权，其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上缴国库，并保留向其追讨赔偿的权利。（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竞得人资格，解除合同，没收竞买保证金，可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成交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方式：（1）竞得人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竞得人在收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竞得人拒不改正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竞买保证金，已付款项不予以退回，并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2) 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山林使用费用、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不包括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区用地范围界桩及航拍费、采矿权占用（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用地、用林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另行支付。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前往。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必须到矿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小组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等事宜进行实地考察（不作实地考察视为对相关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在取得采矿权后因矿区所在地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无法与相关单位及当地村、小组及村民达成协议导致矿山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5.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1年内，自行组织相关材料，向相关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竞得人逾期不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违约，取消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须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6. 矿区范围的界桩和采矿许可证标识牌合法矿区的重要标志，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并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7.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等其它相关权利。出让范围涉及土地使用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固定设施以及道路、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构筑物迁建等事宜，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处理。

8. 竞得人须自行妥善解决矿山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

9. 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0. 竞得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1. 竞得人须自行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竞得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作业，开采过程中还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13 竞得人因未取得采矿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无法采矿，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出让人无关。

14.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若因竞得人原因造成矿山尚未按矿山开

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的，采矿权登记机关可不批准其采矿权延续，竞得人不得继续开采；非竞得人原因造成矿山尚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竞得人需继续开采的，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竞得人未按规定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或申请不获批准的，应向采矿权登记机关登记机关申请关闭矿山，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15. 违约责任：（1）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竞得资格，收回采矿权，没收竞买保证金，已付款项不予以退回。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①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②.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③竞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协商后也拒不执行的。④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2）竞得人逾期不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16. 风险提示

（1）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的土地、山林等其它权利。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涉及土地、山林、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应急、道路、税务及开采矿山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与相关单位、村集体签订土地、山林使用协议等由竞得人负责，因竞得人未能与相关单位、村集体达成土地、山林使用协议导致未能按期建场和投入生产的风险由竞得人承担。

(3) 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权利。由于拟出让采矿权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较低，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一定的差距。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4) 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策调整，竞得人(矿山业主)必须服从，自行无偿拆除采矿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对采矿权补偿方面，只对初次取得采矿权时竞得成交价进行多退少补，同时还需扣除已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部分。

17. 未尽事宜按《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六、竞买人的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参加，该矿区只可独立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但存在以下情况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买：

1. 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单位。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的单位。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截止出让公告结束日末未被移出的单位。

(二) 本次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必须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jyxt>) 进行。只有在该系统成功注册帐号，并通过办理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后，报名且按时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才能参加网上竞价活动。

(三) 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时，必须以人民币竞价。若境外投资者竞得的(包括与境内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竞买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七、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网上竞价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登陆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浏览或下载本次网上竞价出让的交易文件，具体包括：

1、《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

2、《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采矿权竞买)》；

3、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4、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5、矿区范围图；

6、《成交确认书》（样本）；

7、《出让合同》（样本）

8、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上述全部交易文件没有异议，并自愿接受相关文件的约束。

（二）办理数字证书（又称 CA 证书）

办理有效的数字证书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的必经程序，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

（三）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采矿权竞买）》。申请人未被确认已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或者未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均不得参与网上报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下午4时（**该时间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银行机构办理业务以及交易系统确认所需的时间，提前办理缴交手续，以免因时间差的存在而错过**交易系统确认截止时间**。

无论竞买申请人选择何种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均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该笔保证金的确认为准。**

特别提醒：

1、银行系统对申请人成功使用网银或网上支付的确认提示不能等同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保证金的确认。

2、**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应及时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被确认。**

（四）确认竞价人资格

已办好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本标**的网上竞价的，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申请；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宗地进行联合竞买的，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和每人所占有**本标的使用权**的出资比例。

交易系统在竞买人报名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将自动生成一个竞买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赋予竞买人对应标的的竞买权限。竞买申请人必须严格进行资格自查，确保自身符合公告内容及公告规定的竞买资格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1、申请人对网上竞价活动或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网上报价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交易中心咨询。

2、**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将组织竞买人到矿区现场勘看。**有意竞买者可参与组织的现场踏勘，也可自行到标的现场踏勘。

八、网上竞价活动有关时间

（一）网上竞价公告期限（20个工作日）：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4日

(二) 网上报价期限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时 30 分 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该期间内的任意时间均可网上报价。

(三) 网上限时竞价时间: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 竞买人应当在 **5 分钟内向交易系统** 提交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 超过 5 分钟未提交的, 则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网上限时竞价按交易规则第二十五条的程序进行, 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

九、网上竞价程序

(一) 公布网上竞价信息

交易中心将**出让标的的名称、位置、面积、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开采技术条件、环保、安全生产、土地使用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信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发布, 公告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有意竞买者可登陆查询。

(二) 网上报价

1. **交易系统**从网上报价起始时间(即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起开始接受报价;
2. 已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权限的竞买人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资格确认详见七、(四)“确认竞价人资格”】**
3. **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
4. **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 网上报价截止

1. **交易系统**将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自动确定网上报价截止。

2. 如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有 2 个或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进入 5 分钟的网上询问阶段，询问竞买人是否要参与限时竞价。

3. 有竞买人在询问期内（5 分钟）向**交易系统**提交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价结果。

4. 网上报价期限届满，经**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网上报价是否有效：

①在报价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报价有效。竞买人符合全部交易条件的，本次交易成交；

②在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交易系统**显示的报价最高者为价格竞得人（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在该价格竞得人符合全部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成交，该价格竞得人为交易标的竞得人；

③在报价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本次交易不成交。

（四）网上限时竞价

1、在报价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网上限时竞价。

2、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竞买人应当在 5 分钟内向**交易系统**提交

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超过 5 分钟未提交的，则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3、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5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出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出价起再顺延 5 分钟。

每次 5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交易系统**将出现该交易项目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5 分钟倒计时截止，**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出价，并显示竞价结果。

4、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出价的，以网上报价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价格竞得人，但低于该项目网上竞价交易底价者除外。

（五）竞得规则

1、价格竞得人应当在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 1 日内从**交易系统**上打印《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价格竞得人栏签名、盖章。

2、价格竞得人为联合竞买人的，**交易系统**将根据竞买申请时填写的资料和网上竞价情况自动生成列明联合竞买人各方名称及出资比例的《竞价结果通知书》，由联合竞买代表人在价格竞得人栏签名、盖章。

3、价格竞得人应在《竞价结果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持《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联合竞买文件、交易条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所有相关材料）到交易中心进行核对审查。核对无误并确认价格竞得人符合竞买条件后，竞得人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同时与委托出让方签订相应的出让合同，并办

理有关手续。

（六）网上竞价出让结果公布

交易中心将在本次采矿业权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布此次网上竞价出让结果。

十、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二）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的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六）报价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接受到的为准。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因网络原因或竞买人操作不当等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被交易系统服务器接收到的；

2、报价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报价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交易系统确认先接收到的报价者为该报价的出价人。

十一、网上竞价不成交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为网上竞价不成交：

（一）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无有效应价者的。

（二）竞买人的有效报价低于底价的。

（三）最高报价者（价格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因未符合有关竞买条件被取消的。

（四）不符合网上竞价交易文件规定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对申请人拟设立新公司的情形有关规定

（一）申请人竞得标的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向**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选择申请类型为“拟成立新公司”，无须明确新公司名称等信息，成交后新公司应按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设立，**竞买申请人必须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二）申请人如通过网上竞价成为价格竞得人，在向交易中心提交资格审核文件时，应按照其已向**交易系统**提交的信息提供相应内容的纸质文本，以便核对。纸质文本内容与申请人向**交易系统**提交的信息内容对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要素的说明不相符或具有其他明显差异的，申请人拟成立新公司受让交易标的的意向无效，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价格竞得人自身具备竞买资格的，以该价格竞得人为最终竞得人，由该价格竞得人承受本次交易的相关权利义务；

2、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

规则》第三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申请人竞得标的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新公司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设立：

1、**竞得人**不涉及境外个人或企业的，**新公司**应在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依法设立；

2、**竞得人**涉及境外个人或企业的，**新公司**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设立。

(四) 新公司在正式设立之日起**15日**之内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变更版)，出让人与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五) 新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内依法设立或新公司设立后不依照上述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变更版)、《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竞得人为标的的最终受让人，竞得人应在上述时间届满后的3日之内、或在上述时间届满前竞得人确知新公司不能如期设立之日起3日之内全面履行本须知规定的所有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在本宗**标的**的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网上报价活动开始日前向**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亦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出让**标的**。申请一经被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标的**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因网络可能存在的延迟问题，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网上报价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出价，防止**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受。**交易系统**

不能及时接受的，报价将不产生任何效力。

（三）CA 证书遗失、密码丢失等情况的处理：申请人（竞买人）CA 证书遗失或密码丢失的，该申请人（竞买人）应及时与认证机构联系，依既定程序补办 CA 证书或找回密码。因 CA 证书遗失或密码丢失导致不能获得竞买资格或不能参加报价的，所有责任由该申请人（竞买人）自行承担。CA 证书是系统识别申请人（竞买人）的唯一身份依据，如因申请人（竞买人）对 CA 证书及其密码保管不慎导致第三人冒用该 CA 证书参加竞买活动或从事其他不正当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仍由该 CA 证书所代表的申请人（竞买人）承担。

（四）因价格竞得人未能按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资质材料或所提供的身份、资质材料与交易文件的相应要求不符的，应认定该价格竞得人不符合竞买条件，其竞得资格应被取消。价格竞得人因此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其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交易中心并应撤销本次竞价结果，根据既定程序将交易标的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五）交易中心与价格竞得人对其所提交的资质材料与交易文件的要求是否相符存在理解分歧的，由本次交易的委托人（即交易标的的处分权人）判断价格竞得人是否符合其所要求的条件。

（六）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网上竞价成交后转作受让标的的定金。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将在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基于申请人信息不得公开的规则，**交易系统**向每位申请人随机生成的账号是系统识别申请人的唯一标识。

2、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务必正确填写**交易系统**向其生成的账号，否则，本项交费将无法被**交易系统**确认。

3、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应及时向**交易系统**查看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被确认。

4、申请人发现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未被**交易系统**确认的，应及时向办理缴款的银行机构查询，以便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如出现银行机构核查确定保证金已经到账、而**交易系统**尚未予以确认的情形，申请人可向交易中心查询。

5、竞买保证金不被确认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如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由申请人自行依法向该第三方主张权利。

6、不被**交易系统**确认的保证金于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安排退还。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交易公告，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交易活动：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

2、委托方在网上报价活动开始前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的；

3、涉及宗地使用权或矿业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标的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4、**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

不能正常运行的；

5、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情形导致竞买人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竞价交易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九）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可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的；
-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 3、逾期或拒绝缴交有关税费的；
- 4、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5、竞得人不能按交易文件要求履行约定的。
-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7、不符合交易条件要求的；
- 8、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十）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并完成交易条件要求的其他事项后，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十一）竞价不成功或交易不成交的，应当视情况按规定由**委托方**重新组织出让。

（十二）因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或因竞得人原因撤销其竞得资格，致使标的再次出让成交价格低于竞得人原最高有效报价的，保留对竞得人两次价格差的追索权。

（十三）本须知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四）本须知所称“**交易系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十五)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8日

附件一

竞得人竞买资格审核文件清单

竞得人应在《竞价结果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到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向该中心提交下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文件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6）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5）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面共同签署的申请文件；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力、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 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申请人拟在竞得标的后设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除应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竞买人的相应文件之外，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验资证明》、承诺书等资料，**竞买申请人必须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